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公告所指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份或司法權區法律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為供股的任何部份或本文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對股份認購權作出之調整**

供股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根據接納及申請結果，本公司已接獲合共 4,892,301,146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兩倍）的認購。由於供股為超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獨家包銷商就包銷股份承擔的責任已獲全部解除，而獨家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

鑒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誠如供股章程所述，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局已決議根據各有效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約 4.67%（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之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配發及發行 119,652,753 股供股股份。

股份認購權之調整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以及補充指引，由於進行供股，故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供股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 1,677 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 4,892,301,146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 2,451,721,580 股供股股份總數約兩倍），其中包括：

- (a) 合共 1,042 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 2,332,068,827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95.12%；及
- (b) 合共 635 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 2,560,232,319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104.43%。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電國際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承購 697,879,514 股供股股份，並已促使 CPDL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及承購 665,500,000 股供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配額。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已獲超額認購 2,440,579,566 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且獨家包銷商並沒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獲超額認購，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獨家包銷商就包銷股份承擔的責任已獲全部解除，而獨家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

鑒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誠如供股章程所述，董事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就此而言，董事局已決議根據各有效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約 4.67%（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之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配發及發行 119,652,753 股供股股份。

分配並無優先處理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出申請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供股完成前 ⁽¹⁾		緊隨供股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電國際	2,093,638,546	28.47	2,791,518,060 ⁽³⁾	28.47
CPDL	1,996,500,000	27.14	2,662,000,000	27.14
董事及其他僱員 ⁽²⁾	-	0	-	0
公眾股東	3,265,026,195	44.39	4,353,368,261 ⁽³⁾	44.39
總額	<u>7,355,164,741</u>	<u>100</u>	<u>9,806,886,321</u>	<u>100</u>

附註：

- (1) 上表顯示的百分比為概約數字，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上述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指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股份認購權。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及本公司其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數目因湊整而獲更新。

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部分不被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認購權之調整

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股份認購權調整發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由於進行供股，故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如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前 悉數行使 股份認購權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悉數行使 股份認購權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11,340,000	2.326		12,135,961	2.173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上述調整已按照(i)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之規定及(iii)補充指引而作出。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